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按代價8百萬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將以現金以及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1. 勝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張彩霞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代價為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2百萬港元；及
- (b) 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8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經考慮貸款豁免)；(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i)目標公司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之未來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收購事項之代價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3百萬元)較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人民幣11.29百萬元(經考慮貸款豁免)折讓約35%。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豁免

根據該協議，賣方須於完成前豁免目標集團應付賣方的所有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付賣方之款項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須以下列事項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 (a) 本公司信納有關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豁免)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已取得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已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允許、指令及豁免(如需要)；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僅就(a)及(e)而言)，則該協議將予終止，隨後各訂約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於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健康管理技能相關職業教育及技能培訓。健康管理指檢查及評估個人健康狀況，並向其彼等提供具針對性的健康相關資料、健康指導以及發現及干預可能會影響健康的因素。目標集團因應市場需求，建立健康管理專業人士的人才培訓系統。其為衛生管理人員制定標準及系統性的教學內容，為健康管理、家庭護理、家庭保健及生活輔助服務等健康管理職能提供高質線上及實體培訓課程。

下文呈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077,000 | 115,000 |
| 除稅後溢利 | 1,076,000 | 112,000 |
| 資產淨值 | 1,289,000 | 213,000 |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21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i) 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折讓約25%；
- (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3港元折讓約8.7%。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及過往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4%。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所授出發行及配發最多29,054,388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教育相關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持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虧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探索其他投資機會，以改善財務表現及提高本集團股東回報。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提供健康管理教育及培訓服務。鑒於中國人口老化及對保健服務的需求上升，董事對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董事認為，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部分代價將讓本集團保留其剩餘現金用作其他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避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額外壓力。

鑒於上述理由(包括目標集團及中國保健服務行業之樂觀前景)，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賣方 | — | — | 28,571,429 | 16.44 |
| 其他公眾股東 | 145,271,940 | 100.00 | 145,271,940 | 83.56 |
| 總計 | <u>145,271,940</u> | <u>100.00</u> | <u>173,843,369</u> | <u>100.00</u>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本公司」 | 指 |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按發行價將予發行之28,571,429股新股份，以償付該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股份0.21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該協議按此價格發行 |
| 「貸款豁免」 | 指 |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前豁免目標集團應付賣方的所有款項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佳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勝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及張東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可能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 僅供識別